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20]6号) .....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市政府咨询委员会特邀委员、咨询委员的通知  
(嘉政发[2020]7号) ..... (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嘉兴新制造“555”行动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20]8号) .....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奖励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0号) ..... (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嘉兴市创新企业研究院创建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1号) ..... (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沈磊为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3号) .....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0]14号) ..... (10)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做好2020年嘉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嘉人社[2020]11号) ..... (13)
-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美丽农场创建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嘉农发[2020]16号) ..... (15)

### 【政策解读】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 (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嘉兴新制造“555”行动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 (1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奖励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 (1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20)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0年3月份) ..... (22)
- 2020年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22)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22)
- 政策解读目录 ..... (2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定不移实施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及“12410”总体思路,进一步强化服务业重点企业引导培育、重大项目招引推进、重点平台载体提质创优,进一步培育壮大商贸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健康服务、文创服务等重点行业,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长三角现代服务业高地,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政策意见。

## 一、促进服务业集聚发展

(一)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鼓励在全市“万亩千亿”产业大平台、高新园区、城市功能区、特色小镇等区域建设一批以软件与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检验检测、人力资源服务、智慧物流、现代金融、商务总部、创意设计、节能环保等为主导产业的市级专业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对每年考核进入同类园区前2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奖励。对专项评价排在全省前3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楼宇平台做精做强。开展星级楼宇评定,对新认定的五星、四星、三星级楼宇,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建立楼宇运营企业绩效奖励机制,对楼宇年税收总量(不含房地产)首次超过1亿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连续3年年税收总量(不含房地产)超5000万元(不含房地产)且税收总量增速超过10%的,给予楼宇运营企业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持续推进服务业强镇(街道)发展。根据镇(街道)服务业发展竞赛评价办法,对排名前10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服务业强镇(街道)试点相关项目的建设。

## 二、支持服务业类平台建设

(四)培育壮大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上一年度

交易额超过5亿元(云计算、大数据类型平台年度的交易额超过5000万元)且交易额近两年同比增速均超过30%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经认定后,给予20万元的奖励。每年奖励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超过10家。

## 三、扶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五)扶持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建设。对企业在金融、科技、物流、信息、商务等领域新增投资项目或采用融资租赁形式新购单价在5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不含交通工具),竣工验收后给予投资额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六)扶持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托幼、母婴、康复等生活性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后给予投资额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四、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七)支持服务业企业规模上台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30亿元、20亿元、10亿元且实现税收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八)支持领军型企业加快发展。对支持的八大行业,根据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和增速,每年评选认定20家领军(创新)型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激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科研创新团队。

(九)支持高成长企业加快发展。对支持的八大行业,连续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均超过15%且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或连续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均超过15%且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每年奖励的企业不超过15家。

(十)支持企业开展质量品牌标准化建设。对获得驰名商标(不含司法认定)、商标品牌示范(知识产权示范)、老字号等品牌的经营主体,按照国

家、省、市三个级别,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际、国家认证认可(标准化试点)的单位,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 5A、4A、3A、2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主导制订或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地方标准(规范)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十一)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鼓励工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物流运输、投资服务、批零贸易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对分离出的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的(其中批零贸易类企业须超过 20 亿元、10 亿元和 5 亿元),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从获奖次年开始,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 15%的企业,给予不超三年每年 10 万元的奖励。对实施主辅分离且不新增企业用地的,可在考核年度亩产税收指标时,将分离出的服务业企业税收,计入制造端企业的税收。

#### 五、大力招引总部型企业

(十二)招引总部型企业。瞄准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 100 强企业,集聚一批银行、证券、保险、设计、会展、文创、广告、咨询总部型(区域总部)企业。对总部型企业的副职以上高管人员,参照高管人员个人薪酬形成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存部分,给予不超过 100%的奖励,每人连续奖励最高不超过 3 年,每个总部型企业每年奖励名额不超过 10 人。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总部型企业,年度地方留存入库总税收增长 10%以上的,给予增长 10%以上部分 100%的奖励,连续奖励最高不超过 3 年。

(十三)集聚高端总部型企业。对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对全市服务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能够创造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落户奖励或税收增长奖励。

#### 六、鼓励服务业改革创新

(十四)鼓励服务业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服务业企业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和创意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对支持的八大行业中获得国家、省级示范(试点)的园区(企业),分别给予

申报主体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海河联运发展,对与嘉兴港开展集装箱海河联运业务的企业,根据规定给予补贴。对新开辟的近洋集装箱航线的航运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补贴,最多补贴 2 年。鼓励现代会展业发展,按照展会评定的级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开展服务业行业协会(商会)评价,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

(十五)发展夜间经济。开展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夜间餐饮示范名店、夜间购物示范名店、夜间文体休闲示范名店的评选,对入选市级夜间经济特色街区的,根据投资额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对入选市级示范店的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

(十六)支持智慧商圈建设。对开发数字化智能营销系统并能准确统计全体商户经营业绩的大型商超、大型专业市场、特色街区、高品质步行街等经营主体,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 3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启用数字化智能营销系统的商圈,年营收增速超过 15%的,给予经营主体 10 万元的奖励,连续奖励最高不超过 3 年。

#### 七、创新服务业引导投入机制

(十七)加大政府产业基金支持力度。将现代服务业发展作为政府产业基金重点支持方向,引导推动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支持服务业新兴产业和高端产业发展。根据市场化原则,利用政府产业基金支持服务业大项目的引进、落地,支持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中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企业。

#### 八、大力培育服务业发展人才

(十八)培养服务业高级管理人才。紧扣现代服务业发展目标,围绕服务业发展紧缺行业,加大人才招引培育力度。依托大院名校资源,举办服务业高级管理人才研修班,提升服务业企业家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创业型、领军型服务业人才,研修班费用从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 九、其他事项

本意见适用于市本级,若同一事项符合省、市政府出台其他政策(含本意见)的多条奖励扶持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县(市)、嘉兴港区可参照执行。

本意见中涉及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除第十二、十三条外,区级财政给予不低于 50%的支持。

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涉及2019年度未补助的项目,依照原政策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

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6]28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9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市政府咨询委员会 特邀委员、咨询委员的通知

嘉政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咨询委员会决策力量,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增补张建庭同志为市政府第七届

咨询委员会特邀委员,许国杰、沈伟、贺学明、鲁肇峰4位同志为市政府第七届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9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嘉兴新制造 “555”行动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现就实施嘉兴新制造“555”行动(建设制造业现代产业体系:5大产业集群、5大新兴产业、5大标志性产业链)提出如下意见。

### 一、聚焦首位战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地”建设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深入贯彻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切实推进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巩固提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和辐射带动作用,建设长三角区域先进制造业基地、数字经济高地和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地。

(二)主要目标。力争到2025年,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1.6万亿元,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在40%以上,形成“555”制造业现代产业体系(即打造1个世界级、1个国家级、1个长三角区域级、2个省级共5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5大新兴产业,形成5条标志性特色产业链),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规上企业、百亿元以上企业数量3个倍增,世界和中国民企500强企业达到10家以上,全国和省内外形冠军企业达到100家以上。

### 二、聚焦产业链现代化,打造高质量产业集群

(三)打造五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按照巩固支柱产业、壮大优势产业的原则,在全市培育形成5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即:打造世界级现代纺织、国家级新能源、长三角区域级化工新材料和省级汽车制造、智能家居共5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实施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计划,建设一批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采用区域激励、平台和项目补助等方式,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落

实“一集群一机构”推进机制要求,对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促进机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1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培育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氢能源、航空航天、生命健康 5 个新兴产业,实施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计划,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区和未来产业先导区,采用区域激励、平台和项目补助等方式,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对 5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企业年营收首次达到 1 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分档定额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五)推进五大产业链提升发展。围绕产业链完善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立足现有产业基础,着眼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进 5 大标志性特色产业链发展,重点打造时尚链和新能源链 2 个标志性产业链,重点培育数字链、绿色链、健康链 3 个智慧特色产业链。建立一名联系领导、一个承载主体、一批龙头骨干企业、一个创新平台、一批重点项目、一个专家服务团队“六个一”推进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不低于 70%用于推进产业链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六)培育强链企业。实施企业规模和效益三年倍增计划,深化“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培育,选择一批产业前景好、发展基础好、管理创新好的“三好”企业作为就地倍增试点企业,通过优化要素、专项扶持等政策倾斜,聚焦聚力,到 2025 年实现规模翻番、效益翻番。对首次入围或排名明显提升的全国民营 500 强的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且当年实缴税收增速超 10%(含)的制造业企业,当年增长超 10%部分形成的市、县(市、区)地方贡献部分全部奖励给企业。实施“雏鹰行动”,推动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 2019 年(含)以后升规且连续三年在规的制造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七)实施强链项目。编制产业链招商路线图,建立项目首报首谈和项目信息共享等机制,探索建立以统筹规划、政策、项目、要素为主要内容的全市“一盘棋”大招商格局。围绕标志性特色产业

链,争取省级“百项万亿”重大制造业项目和国家重大制造业项目的战略布局。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嘉新设(或增资设立)的年到账 10 亿元(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以上的强链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推动重大项目纳入国家专项和产业基金支持计划,对落地的重大招引项目给予贴息支持,实施利率优惠政策。对强链投资项目,分类分档,按实施进度,采取退坡机制进行综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 三、聚焦“万亩千亿”,提升产业集群载体能级

(八)提升平台产业集聚度。深入推进 21 个“万亩千亿”重大产业平台实质性整合提升,统一规划、管理和招商,与有关镇(街道)探索建立利益分享机制。鼓励集聚主导特色产业,按照“全市一盘棋、差异竞争、错位发展”的思路,每个重大产业平台明确 1~2 个主导产业,重大产业平台引进项目占主导产业的比重不低于 80%,重大产业平台工业投资、产出效益占全市工业的比重不低于 80%。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采用项目和平台补助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九)打造高质量国际产业合作园区。大力提升各级开发区功能优势,创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之地。充分发挥全市国际产业合作园平台功能,进一步深化与德国、日本、荷兰等发达国家产业合作。实现省级以上国际产业合作园县(市、区)全覆盖,将国际产业合作园打造成为新时期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的新标杆、参与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新亮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提升发展小微企业园。推动小微企业园集约发展,对存量小微企业园增加容积率达到 2.0 以上的,超过 2.0 部分折算成建筑面积,按照 15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加快小微企业园运维机构培育,对注册在本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开展实质性服务的小微企业园第三方运维机构,经考核合格,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财政奖励。完善小微企业园配套功能建设,推进小微企业园服务联盟建设,对经批准并按照实体化运行、低成本收费、全方位服务的,经考核合

格,一次性补助5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 四、聚焦产业基础再造,增强制造业核心优势

(十一)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行动,聚焦标志性特色产业链和产业基础领域,发布核心技术(产品)需求目录和供给目录,对目录内项目给予激励支持。实施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提升行动,对经认定的国内、省内、市内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和工业软件首版次的项目,分档给予15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实施产品“更芯换代”专项行动,推动传统产品向智能产品升级,对产品“更芯换代”项目给予最高150万元的奖励。以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更芯换代”产品设计服务费超100万元的,给予设计机构分档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实施产业基础再造示范创建行动,瞄准产业基础高级化目标,谋划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项目计划,单个项目最高给予20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二)实施品质标准提升行动。实施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到2025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4%以上,力争实现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创新奖)2家以上,制定实施“浙江制造”标准300个,新增“品字标”认证企业50家以上。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创新奖)、嘉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加大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力度,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到2025年知识产权贯标企业总数达到500家。对获得驰名商标(不含司法认定)的工业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商标品牌示范(知识产权示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三)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构筑高能级企业创新平台,加强制造业应用研究,聚焦标志性特色产业链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创新企业研究院,按“一企一策”方式予以支持。支持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经认定制造业创新中心,采用平台补

助方式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到2025年,建设创新企业研究院20家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50家以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30家以上。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开展提高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限额标准试点,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力争到2025年实现规上工业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开展万名产业人才专业技术提升工程,鼓励企业与学校开展产教平台建设。加强企业家培养,依托嘉兴市企业服务平台培训补贴券服务为企业家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每年选派一批企业家到境外培训,培训费用予以减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 五、聚焦制造方式转变,推进传统产业再升级

(十四)推进智能制造赋能工程。围绕标志性特色产业链,构建“一个行业+一批服务商+一批示范企业+一个行业级智能制造平台+一个专项政策”的“五个一”嘉兴智造新模式。采用竞争性分配、奖补退坡等方式,对智能化改造示范行业(平台、企业、项目),给予专项激励。到2025年,创建30家智能工厂、300个数字车间,实施3000个智能制造技改项目,传统制造业自动化改造和重点行业智能化升级实现全覆盖,努力将嘉兴建设成为长三角智能制造协同发展新样板、全国智能制造应用行业级新高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五)推进绿色制造提升工程。加快在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选择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绿色园区培育创建。打造绿色供应链,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发挥供应链核心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调与协作,建立长效绿色供应链管理新模式,优先支持绿色工厂及绿色产品供应商纳入绿色供应链管理名录。培育一批专业化绿色制造服务机构,为企业、园区开展绿色示范工作提供绿色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为绿色制造体系政策推广、信息交流、咨询、培训、评估等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六)推进服务型制造推广工程。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向“制造+服务”转型,组织推广个性化定制、供应链管理、网络化协调制造、信息增值服务、总集成总承

包等新模式新业态。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300 家。创建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对经认定的省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按照资助额度给予同比例资助。开展工业 APP 培育工程,对经认定的市级工业技术软件化示范企业(平台),给予 20 万元奖励。推进制造业企业与网络销售平台深度融合,对经认定的浙江制造“百网万品”最具影响力电商平台、最具魅力产品、最具诚信网店和最佳服务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七)推进共享制造培育工程。在机械加工、电子制造、纺织服装等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共享制造平台和共享制造企业,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共享制造平台(企业)50 个以上。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共享制造示范平台(企业),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六、聚焦营商环境建设,提升嘉兴要素集聚功能

(十八)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探索土地复合利用供地政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可与商业和服务业用地合并,按综合用途供地。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产业用地空间规模,全市划定 45 平方公里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障面积。每年新出让的工业用地占年度出让土地比例不低于 30%。每年盘活的低效用地,优先支持工业发展。鼓励工业制造业和生产性研发项目出让用地提容增效,对项目出让用地容积率低于 1.5 的,根据项目产业特点和地块实际情况进行专业论证、集体会商,明确出让地价和项目发展要求;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项目出让用地容积率高于 1.5 的,每增加 0.1 容积率,建成后可根据产业水平和门类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九)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的金融产品,扩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市场化方式投资产业基金,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发展科技保险,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和工业

软件首版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加大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但暂时遇到困难制造业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形式,强化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资源保障,加大中小微企业的续贷支持力度,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鼓励发展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嘉兴银保监分局)

(二十)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最多 80 天”;在施工图电子联审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图审改革,大力推进施工图自审承诺制,提高施工许可效率;提高用水、用电、用气等市政公用服务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行企业用水、低压用电和用气报装接入集成联办服务,综合运用系统对接、信息推送、容缺受理等措施,依托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申报材料清零;水电气供应企业在收到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送的信息后,采取主动对接、提前介入等措施,完成管线项目红线外铺设,在企业确认报装后 1 个工作日(8 个工作时)内限时完成接通,实现“一个环节、一日办结、零材料、零次跑”;加快企业通关速度,鼓励企业提前申报,优化监管流程,精简进出口监管证件联网核查,促进企业申报便利化;优化时效性商品通关流程,加快现场通关验放速度;稳步推进国际业务申报“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业务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政务数据办、嘉兴海关、嘉兴电力局、嘉城集团、嘉源集团)

(二十一)完善企业服务机制。针对民营企业“准入难、融资难、回款难、中标难、维权难、转型难”等大力实施“破六难”,全面落实企业减负政策,深化“暖心扶企”专项行动,优化民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以企业服务平台为依托,常态化开展“连心帮企”活动,建立健全“一九千万”服务体系(即 1 个市级枢纽、9 个实体化县级枢纽、1000 家服务供给机构、服务 10 万家企业),形成“政策帮、事务帮、诉求帮、服务帮”的“四帮”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打响嘉兴“96871 就来帮企业”的服务品牌。每年召开制造业发展大会,表彰一批绩效综合评价优秀企业、企业家和工匠,弘扬劳模精神、工匠

精神,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重点行业绩效评价领跑企业投资补助系数提升至1.5,激发企业扩大投入、打磨产品、提升质量的热情与动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市政府已出台的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在资金安排上,坚持“市区共担、突出重点”原则,自2020年起列入财政预算,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根据工信资金管理

办法拨付。

- 附件:1. 嘉兴市制造业“555”现代产业体系(2025)(略)  
2. 嘉兴市“5+5”产业集群布局(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1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规范行政奖励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行政奖励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4〕27号)和《浙江省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组〔2019〕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行政奖励工作通知如下:

### 一、行政奖励种类和对象

行政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和授予荣誉称号。

行政奖励对象分为集体和个人。

### 二、行政奖励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体,给予行政奖励:

1. 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嘉兴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2. 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法治嘉兴建设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3. 在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文化强市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4.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平安嘉兴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5. 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加快建

设美丽嘉兴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6. 在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嘉兴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7. 在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8. 在其他领域作出突出成绩的。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且具有下列表现之一的个人,给予行政奖励:

1. 勇于改革、敢于创新、善于管理,为嘉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3. 在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4. 在抢险救灾、舍己救人、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5. 防止或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6. 同违法违纪失职行为作斗争,在维持工作(生产)秩序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
7. 对外交往工作努力,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8. 在全市及以上同行业测评或比赛(竞赛)中获得最佳名次或取得显著成绩的;

9. 在其他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

### 三、行政奖励等级

对在上述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给予嘉奖,作出较大贡献的给予记三等功,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记二等功,作出杰出贡献的向省政府申报记一等功,功绩卓著的向省政府申报授予荣誉称号。

### 四、行政奖励名额

从严控制行政奖励名额,单次行政奖励个人数量超过 200 个的,原则上控制在参评总人数的 1%以内;集体数量超过 100 个的,原则上控制在参评集体总数的 2%以内。从严控制行政奖励对象层级,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厅(局)级个人和单位、县级以上政府、县(市、区)主要领导,一般不参评行政奖励。单次行政奖励县处级领导干部参评比例一般不超过 20%,记三等功比例一般不超过 15%,记二等功比例一般不超过 5%。

### 五、审批权限和办理程序

各行政奖励申报单位(部门)应严格按照浙政发[2014]27 号规定组织实施,实行审核、审批制度。行政奖励申报单位(部门)拟制行政奖励实施方案,经同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奖励工作。应自下而上推荐人选,并按下列要求做好审核报批工作。

(一)嘉奖、记三等功:各县(市、区)的具体办理程序由各县(市、区)政府按规定办理;市级由行政奖励申报单位(部门)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公布。奖励对象为公务员的,应报经组织部门审核同意,并由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二)记二等功及以上:由行政奖励申报单位(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其中奖励对象为公务员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前应报经组织部门审核同意。记二等功的由市政府发文公布,记一等功和授予荣誉称号的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嘉奖、立功对象均为公务员的,由组织部门按照公务员奖励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

(四)推荐和评选劳动模范、见义勇为人员的仍按现行办理程序执行。

### 六、申报管理

对行政奖励实行申报管理,申报单位一般应在每年 3 月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行政奖励计划,或在申报年度表彰奖励项目时一并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行政奖励项目严格审核,汇总后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特殊情形申报行政奖励的,可采取“一事一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0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嘉兴市 创新企业研究院创建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高水平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创新企业研究院,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9]26 号)精神,经推荐部门联审,并经市政府同意,将浙江桐昆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列为第一批嘉兴市创新企业研究院创建名单,现予以公布。请各创

建单位要严格按照创新企业研究院建设要求,认真做好创建工作,为全市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第一批嘉兴市创新企业研究院创建名单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8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沈磊 为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聘任沈磊为

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企业 智能化改造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工业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目标要求

1. 总体要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以国内外先进水平为标杆,以技术改造为抓手,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深入开展智能化改造专项行动,推动嘉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数字经济高地。

2. 工作目标。到2021年,全市累计完成智能化技术改造投资1000亿元,在役工业机器人达到1.8万台以上,行业骨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70%以上,行业骨干企业数字化设备联网率达到55%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10%以上,实现智能化改造“十百千”目标(即创建10家智能工厂、100个数字车间、实施1000个智能化改造项目),初步构建“一个行业+一批服务商+一批示范企业+一个行业级智能制造平台+一个专项保障机制”的“五个一”可推广可复制的“嘉兴智造”新模式,实现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智能化诊断全覆盖、传统制造业自动化改造和重点行业智能化升级全覆盖。

### 二、重点任务

1. 实施“机器换人”升级工程。对纺织、服装、印染、家居家电、木业、紧固件等设备自动化水平较低、生产工艺难度较低、劳动密集型的传统特色产业,在“机器换人”的基础上,以整线智能化改造为目标,重点扶持企业利用工业机器人等先进智能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逐步从单机改造向整线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 实施数字化转型提速工程。对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化工化纤、造纸等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有一定信息化基础,生产工序复杂、零配件品种多、产品系列多的优势企业,重点扶持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采集生产线数据,实现车间、生产线、设备等各环节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车间级、企业级数据集成。(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3. 实施新兴技术赋能工程。推进工业互联网在智能制造的深度应用,强化企业信息化应用基础,提升综合规划、集成应用、数据加工利用能力,鼓励各产业平台及行业骨干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行业级、企业级云平台,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数字化改造。推动5G在智能制造领域的集成创新与应用,打造一批5G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进机器视觉、智能传感、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和区块链技术在生产、管理、运维、

供应链等方面的应用,提升企业科学决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4. 实施智能制造协同发展工程。贯彻落实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在智能制造标准制定、产业链对接、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智能制造服务商与用户企业的对接供需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推动长三角区域智能制造协同发展。扩大开放水平,借助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及国际产业合作园等平台,深化智能制造国际交流合作,鼓励霍尼韦尔、SAP、西门子、弗劳恩霍夫协会等国际著名公司、机构在嘉设立智能制造研发应用机构,提升本市智能制造发展能级。(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长三角发展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实施智能制造服务业培育工程。大力引育发展智能制造服务业企业,引导系统集成商、工业软件商、平台服务商、金融服务商等智能制造服务商集聚集群。壮大智能装备提供商,建设智能装备产业园,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建成 1 个“智能装备产业园+服务商楼宇”为特征的智能制造服务商集聚区;推进消费品工业与软件信息服务业深度融合,以服装、家居产品、智能手机、新型终端等为重点,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制造新模式;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标识解析、安全保障体系,发展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依托“96871”企业服务平台,推进人行征信中心、嘉兴人才在线等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联合浙江清华研究院、中国电科三十六所及各行业互联网平台等,打造智能制造“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智造嘉园”,提供信息获取、经验分享、供应链对接等服务,促进企业智能制造需求与资源供给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6. 实施智能制造示范推广工程。选择一批行业骨干企业,分类分步推进离散型、流程型、服务型、共享型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创建 10 家市级智能工厂、100 个数字车间;分行业实施一批智能化改造项目,每个行业评选大、中、小三类企业智能化改造示范企业,总结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批量推进传统特色行业智能化改造;结合中小

微企业特点,编制针对性强的智能化改造方案,探索“基金投入+企业自筹+融资租赁”的投融资模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的精准支持力度;对集成吊顶、毛衫、袜业、童车、箱包等小微企业集聚集群明显的传统特色产业,建设 10 个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示范区,对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市域、县域集聚特色明显的产业,建设 10 个智能化改造示范行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 三、支持政策

1. 加大示范支持力度。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对智能化改造示范行业、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示范区连续 2 年分别给予 800 万元、500 万元专项激励;对经认定的大、中、小三类企业智能化改造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采取分类分档奖补退坡机制,对经认定的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和突破“卡脖子”技术等高质量项目、投资额(含设备投资和信息化投资)5000 万元以上并在 1 年内实施完成的具备一定投资规模、创新投资举措的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投资项目,在 2020 年实施的按投资额的 25% 给予补助,在 2021 年实施的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000 万元;对其他智能化改造投资项目,在 2020 年实施的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在 2021 年实施的按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2. 加大智能制造服务商的支持力度。企业购置本市生产的智能制造核心装备(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设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设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和信息系统,按设备额的 10%、信息系统的 2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适合于在政府项目应用场景中使用的,鼓励政府部门先行先试。对在我市注册公司的智能制造服务商,按照年服务营业收入规模给予 20~150 万元分档奖励;对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的软件服务商,诊断报告落地实施的,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补贴。对经认定的市级智能制造服务商集聚区,连续 2 年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专项激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3. 加大新技术应用和创新载体的支持力度。对牵头制订(排名第一位)智能制造国际、国家标准的企业和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

励;对成功创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智能制造深度应用示范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特别重大的智能制造创新载体、创新团队、引领项目等,采取市区联动、“一事一议”等方式予以重点扶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4. 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积极开发智能化改造专项贷等金融产品,两年内安排800亿元以上专项贷款,其中100亿元定向用于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加大对智能制造企业的3~5年中长期贷款投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央行公布的同期LPR利率水平;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智能化改造产业基金为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提供启动资金的,基金投入部分由市财政分两年全额返还;各县(市、区)建立2000万元中小企业智能制造融资风险资金池,分别撬动10倍的银行资金,助推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对为我市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机构,按月均融资租赁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单户融资租赁企业当年最高补助300万元。对名单内企业运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按融资租赁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单套设备最高补贴50万元。(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嘉兴银保监分局)

5. 加大智能制造人才培养力度。对经认定的全市智能制造实训平台和校企共建智能制造实训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鼓励职业院校实施“中德双元制”等现代学徒制,培育工匠后备人才,对经认定的市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给予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6. 加大智能制造公共服务支持力度。引进世界一流智能制造服务商参与嘉兴智能制造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对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市、区两级政府按投资额给予最高50%的政策支持。对经认定的全市工业互联网行业级、企业级云平台和数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通过资助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相关机构提供智能制造产需对接、技术交流、业务培训等公共服务,单个项目最高给予2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四、保障措施

1. 三级协调推进。建立市、县、镇三级协调推进机制,分层分级落实。市级负责纺织服装、电子信息、汽配等行业技术改造方案编制,属地落实诊断服务,企业具体实施;县级负责海盐紧固件,海宁皮革、经编,桐乡织造业,嘉善家具等县域特色行业的技术改造方案编制和诊断服务;镇级负责王店集成家居、西塘纽扣、许村家纺等镇域集聚特色行业的技术改造方案编制和诊断服务,形成上下联动、分级实施、协同推进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 四方联动服务。建立市智能化改造工作小组,负责全市智能化技术改造推进工作,承担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典型示范、政策扶持等职责;建设一个行业公共服务平台,由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服务商等自建或联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技术交流、人才培养、政策宣讲等服务;强化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融资保障,一个行业编制一个金融方案,一个企业制定一个项目资金计划,构建政府部门、企业、服务商、金融机构四方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3. 分行业分阶段实施。明确一个推进计划。根据不同行业智能化基础,结合服务商的擅长领域,开展企业诊断,提出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分行业制定差异化目标和相应的工作时间节点计划。建立一个重点项目库。将诊断项目作为储备项目进行管理,对其中实施的项目每年形成一个重点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要素保障服务。树立推广一批示范项目。对完成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对达到预期效果的,列为示范项目,以案例示范和现场会等形式,推动形成全行业智能化改造热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4. 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全市智能化改造评价督考机制,月度通报各县(市、区)智能化改造项目推进情况,年度通报县(市、区)智能工厂、数字车间、行业改造、专项贷情况,评价结果列入工业投资目标责任制考核。(责任单位:市督考办、市经信局)

5. 加强氛围营造。及时发现、总结、宣传、推广智能化改造的经验和亮点,建立线上线下宣传机制,把示范引领转化为长效机制,提高全社会对智能化改造工作的认知度和政策关注度,着力形成部门、企业、服务商协同推进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嘉广集团、嘉报集团)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意见涉及财政政策根据《嘉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各县(市)参照执行。

附件:1. 嘉兴市加快智能化改造“十百千”目标分解表(2020~2021 年)(略)

2. 嘉兴市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改造任务分解表(2020~2021 年)(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

## 关于做好 2020 年嘉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嘉人社〔2020〕11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为加快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 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减轻企业用工成本,保障企业复工用工。经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8 部门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0 年市本级(包括南湖区、秀洲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返还对象及条件

(一)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市本级在确保失业保险金发放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返还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所有参保企业(不包括国有企业、严重失信企业、烟草加工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水泥业、金融保险业以及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

(二)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包括在审核时属于严重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认定以“信用中国(浙江)”公示

的黑名单为准;审核时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即 5.5%),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 20%。劳动合同期满终止、职工退休、死亡以及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同一集团公司内部调动的,不计入裁员。

裁员率的计算公式为:=(2018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 年不计入裁员人数)/2018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或(2019 年首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 年不计入裁员人数)/2019 年首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

### 二、返还标准

(一)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企业及其职工 2019 年 12 月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入库数执行,不包括历年欠费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汇算清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利息及罚款。

(二)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标准。返还企业及其职工 2019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 三、时间要求

确保 3 月 10 前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返还社会

保险费政策基本落实到位,确有困难的,最晚不得迟于3月底;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原规定执行。

#### 四、职责分工

(一)发改部门。市发改委负责对市本级参保企业中严重失信企业比对剔除。

(二)经信部门。市经信局负责市本级参保企业中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比对剔除。

(三)财政部门。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资金拨付。

(四)人社部门。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全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的协调、部署,起草市本级稳岗返还操作细则、数据汇总、审核、公示、发放等;区人社局负责本辖区稳岗返还政策的协调落实。

(五)审计部门。市审计局负责对市本级稳岗返还政策执行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六)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在市本级注册的企业名单。

(七)统计部门。市统计局负责对市本级参保企业中的国有企业、烟草加工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水泥业、金融保险业企业比对剔除。

(八)税务部门。市税务局负责提供市本级参保缴费企业名单,同时,指导区税务局核定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2019年12月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 五、工作流程

##### (一)返还社会保险费流程

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均无需提出申请、无需提供材料,经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审核、大数据比对确认、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后,按规定拨付至企业扣费账户。

##### (二)返还失业保险费流程

1. 申报。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向参保所在地的区人社局申请2019年度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上年度非企业主动裁员材料(包括劳动合

同期满终止、职工退休、死亡以及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同一集团公司内部调动的)。

各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经办窗口做好申报受理工作。

2. 审核。区人社局对已受理申请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企业条件和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

3. 公示。区人社局将本辖区拟享受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名单等信息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4. 核拨。公示结束后,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区享受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名单及金额核准确认后,按规定拨付返还资金。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效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分段把关、分人负责、相互制衡”的经办要求,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对企业资格条件进行比对确认,减少证明材料。全面实现稳岗返还申请、审核、公示、发放全程网上办理。缩短办理时限,确保政策落地和基金安全。

(二)加快兑现进度。自省级文件下发之日起,省级相关部门将对各地稳岗返还政策的落地情况每周进行督报,并适时开展督查。

(三)强化精准帮扶。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政策,一户企业一个年度只能申领一次,且不能同时享受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政策。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执行。

附件:1.《2020年嘉兴市本级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汇总表》(略)

2.《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

2020年3月30日

#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美丽农场创建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嘉农发〔2020〕16 号

南湖区、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各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推进我市农业绿色发展,打造一批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样板,现将《嘉兴市美丽农场创建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

## 嘉兴市美丽农场创建实施方案(2020-2022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高水平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定不移推进城乡一体化全面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地的意见》(嘉委发〔2018〕11 号)、《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激发体制机制新活力打造农业绿色发展新高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委办发〔2019〕14 号)和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嘉兴市美丽农场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市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以创建“环境美、品质优、效益好”的美丽农场为抓手,通过“效益化、品质化、智能化、生态化”四化提升工程,打造一批全市农业小巨人,以点带面,丰富绿色产品供给,全面推进全市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确保乡村振兴、产业振兴干在实处、当好示范。

### 二、创建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共创建美丽农场 50 家以上,按产业类型称为“三园一场”,即粮园、果园、菜园、渔场,计划创建美丽粮园 10 家以上,美丽果园 15 家以上,美丽菜园 15 家以上,美丽渔场 10 家以上。各县(市、区)创建数量见附件 1。创建任务将列入市对县年度考核任务。

### 三、创建重点

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应用粮经轮作、稻渔共生等生态种养技术,实现减肥减药,提升产品品质;创新销售方式,打响品牌知名度,实现优质优价;应用数字化管理,实现产品追溯,开展智能管理、“机器换人”,提升生产效率;加强产业衔接,拓展农产品加工、农旅结合;深度挖掘农耕文化,整合农业生产要素和自然景观资源,打造“诗画江南”的美丽农场。

### 四、创建标准

1. 创建主体先进。创建主体为市域内从事相关产业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具有较高的生产能力和管理水平,示范带动性好。

2. 生产条件优越。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园区田面平整,农田基本格式化;排灌设施完备布局合理,种养殖设施、管理设施齐全;制定先进、实用、操作性强的生产技术规程,严格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田间管理。

3. 综合效益优厚。园区具有自主创新、高效降耗的生产、管理、经营模式,示范性和综合效益良好,亩均综合经济效益高于上一年 30%以上,产品质量、产量在省内同类产品居于前列;耕作制度、管理模式、营销方法等对于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4. 园区环境优美。采用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生产清洁、管理智能、产出安全的绿色增产增效技术和模式,实行农药实名制购买和化肥定额制使

用,推进数字化技术应用,实现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循环使用;园区通过无公害以上农产品产地环境评价或认定,具备可持续生产的潜力。

5. 产品品质优良。园区良种、良法、良机应用齐全,提升农产品质量;产品实行分级整理、冷藏(低温)保鲜,产品检验、质量检测等设施设备配置合理,专人负责;农产品加工场地、设备设施符合产品生产卫生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健全。

### 五、创建程序

采取申报推荐、分类创建、组织验收、认定公布和动态管理的方式,由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创建,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认定,有序推进美丽农场创建。

1. 申报推荐。由实施主体提出申请(附件2)并报送创建方案,县(市、区)审核遴选,按照年度创建计划确定创建对象,并于每年3月底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创建名单及创建方案。

2. 分类创建。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创建单位的方案等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列为创建对象,并发文公示,创建期为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创建单位要对照美丽农场建设标准(附件3)开展创建,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单位业务指导。

3. 验收认定。达到创建标准的创建主体可申请验收,于每年12月底向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表(附件4)和相关绩效评价材料,并通过农民信箱报送电子文档。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实地按照评分表(附件5)进行评价,满分100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通过验收。市农业农村局对通过验收的美丽农场在嘉兴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的美丽农场发文公布。经认定后的美丽农场统一给予授牌,并在醒目位置设立标志牌。

4. 动态管理。嘉兴市美丽农场有效期为认定后计算起2年,实行动态监管,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和诚信等问题,将予以摘牌。到期前3个月创建主体填写复评申请表(附件6)提出复评,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按照相关标准复评,复评合格继续保留资格,有效期为2年,复评不合格或不提出复评将取消美丽农场称号,收回已授的铭牌。

###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坚持公平、公正、公

开和自愿原则,组织做好申报推荐、业务指导、创建管理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嘉兴市美丽农场创建领导小组,分管局长任组长,农渔站、计规处、产业处、法规处、农社处、科教处、质监处负责人任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渔站。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要相应建立美丽农场创建实施小组,落实责任科室站,并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系人,以便及时上报创建工作进展。

2. 加大技术支撑和用地保障。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大对美丽农场创建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确保美丽农场提升工程符合“效益化、品质化、智能化、生态化”的创建要求。对涉及到美丽农场的建设用地项目按照《嘉兴市农业农村产业用地保障办法》,给予优先保障和政策支持。

3. 加大投入。市财政每年安排600万元用于支持美丽农场建设。市本级列入美丽农场创建名单的单个建设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100万元;财政资金按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其中镇、村国有或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美丽粮园建设项目,财政扶持资金按总投资的70%给予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财政扶持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1:1配套。具体参照《嘉兴市本级美丽农场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附件7)做好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各县(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美丽农场的政策激励机制,结合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创建,依托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等项目,保障一定的资金支持创建主体用于基地建设、技术创新、质量提升、品牌推广和环境美化。

4. 加强示范宣传。及时总结美丽农场创建过程中涌现出的新模式、新典型,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在申报市级以上各类先进、表彰时,优先推荐创建成功的美丽农场。

附件:1. 美丽农场创建计划表(略)

2. 美丽农场创建申请表(略)

3. 美丽农场建设标准(略)

4. 美丽农场验收申请表(略)

5. 美丽农场创建验收评分表(略)

6. 美丽农场复评申请表(略)

7. 嘉兴市本级美丽农场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日前,《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意见》明确了今后服务业的发展方向。作为《意见》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嘉兴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章剑就《意见》出台的背景、意义、内容等作了政策解读。

**问:今年我市为什么出台《意见》?**

**答:**发达的服务业是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是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关键力量。特别是伴随信息技术和知识经济发展而产生的现代服务业,具有智力要素密集、产品附加值高、资源消耗少等特点,是服务业发展的重点。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形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2020年,我市出台《意见》,既是落实国家政策、贯彻国家部署的具体行动,也为下一步推进我市经济更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问:与以前的服务业发展政策相比,《意见》有哪些特点?**

**答:**《意见》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特点:一是注重形成服务业发展的集聚效应。服务业集聚区、楼宇平台、镇(街道)等是服务业发展的“引擎”。《意见》注重对这些平台的引导和激励,通过集聚区考核、星级楼宇评选、强镇(街道)竞赛,最大限度激发平台潜能。二是注重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意见》将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和区级服务业发展资金作了叠加,提出涉及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区级财政给予不低于50%的支持。三是提高服务业企业的发展质量。服务业企业与制造业企业一样,也有自己的产品。这些产品多为智力成果,很多企业容易忽略对产品品牌的塑造,所以《意见》鼓励服务业企业开展质量品牌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产品的竞争力和企业行业内的话语权。

**问:关于市民关心的健康养老产业,《意见》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我市被确定为首批长三角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试点。《意见》提出扶持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托幼、母婴、康复等生活性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后给予投资额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未来将加大对健康养老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

**问:时下比较热门的“夜间经济”在《意见》中是怎么体现的?**

**答:**“夜间经济”是《意见》中的关键词之一。发展壮大我市夜间经济,可以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打响运河国际旅游休闲城市品牌,提高长三角区域中心城市知名度。《意见》提出开展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夜间餐饮示范名店、夜间购物示范名店、夜间文体休闲示范名店的评选,对入选市级夜间经济特色街区的,根据投资额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对入选市级示范店的给予1-5万元的奖励。

**问:《意见》如何支持服务业强镇(街道)发展?**

**答:**为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使各镇(街道)服务业发展各具特色、充满活力,形成相互间良性竞争势头,我们将挑选一批服务业增加值和税收超过一定额度镇(街道)开展服务业发展竞赛。对排名前10位的镇(街道),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服务业强镇(街道)试点相关项目的建设。

**问:在方便群众广泛知晓《意见》方面,有何打算?**

**答:**《意见》出台后,市和各县(市、区)发展改革(服务业)部门将上下联动,构建全方位宣传网络,大力开展宣传活动,让群众“零距离”了解新政策。一是主动宣传解读。在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积极主动宣传。二是媒体宣传解读。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广泛开展宣传解读,提高对《意见》的知晓度。三是驻点干部宣传。我们有一支驻企干部队伍,他们也是《意见》的宣传员,将实实在在的政策支持送到企业。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嘉兴新制造“555”行动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 一、政策依据

(一)《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6号)；

(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8号)。

### 二、术语释义

(一)嘉兴新制造“555”行动:指建设制造业现代产业体系,即打造5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5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5大产业链提升发展。

(二)打造5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指打造世界级现代纺织、国家级新能源、长三角区域级化工新材料、省级汽车制造、省级智能家居等5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三)培育5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培育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氢能源、航空航天、生命健康等5大新兴产业。

(四)推进5大产业链提升发展:指重点打造时尚链、新能源链等2大标志性产业链,重点培育数字链、绿色链、健康链等3大智慧特色产业链。

### 三、主要内容

(一)聚焦首位战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地”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1.6万亿元,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在40%以上,形成“555”制造业现代产业体系。巩固提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和辐射带动作用,建设长三角区域先进制造业基地、数字经济高地和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地。

(二)聚焦产业链现代化,打造高质量产业集群。推进重点产业链提升发展,培育强链企业,实施强链项目。建设一批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区和未来产业先导区。实施企业规模和效益三年倍增计划,围绕标志性特色产业链,开展制造业项目战略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不低于70%用于推进产业链建设。

(三)聚焦“万亩千亿”,提升产业集群载体能

级。提升平台产业集聚度,打造高质量国际产业合作园区,提升发展小微企业园。每个重大产业平台明确1~2个主导产业,重大产业平台引进项目占主导产业的比重不低于80%,重大产业平台工业投资、产出效益占全市工业的比重不低于80%。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采用项目和平台补助方式给予支持。

(四)聚焦产业基础再造,增强制造业核心优势。深入推进工业强基工程,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行动、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提升行动、产品“更芯换代”专项行动等。实施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加大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聚焦标志性特色产业链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创新企业研究院,构筑高能级企业创新平台。

(五)聚焦制造方式转变,推进传统产业再升级。实施智能制造赋能工程、绿色制造提升工程、服务型制造推广工程、共享制造培育工程。构建“一个行业+一批服务商+一批示范企业+一个行业级智能制造平台+一个专项政策”的“五个一”嘉兴智造新模式。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向“制造+服务”转型。加快培育一批共享制造平台和共享制造企业。

(六)聚焦营商环境建设,提升嘉兴要素集聚功能。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全市划定45平方公里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障面积,每年新出让的工业用地占年度出让土地比例不低于30%。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推进施工图自审承诺制;全面推行企业用水、低压用电和用气报装接入集成联办服务;加快企业通关速度,加快时效性商品现场通关验放速度,推进国际业务申报“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完善企业服务机制,针对民营企业“准入难、融资难、回款难、中标难、维权难、转型难”,大力实施“破六难”,全面落实企业减负政策,深化“暖心扶企”专项行动,以企业服务平台为依托,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激发企业热情与动力。

##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经信局。

(二)解读人:崔现伟(市经信局投资处处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52193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奖励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上级对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进行了规范管理,表彰奖励项目相对较少,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需通过行政奖励及时肯定成绩、树立典型、弘扬正气。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能否开展行政奖励及行政奖励的数量、等级、办理程序、申报管理等缺少明确规定,需作出相应规范。

## 二、政策依据

(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4]27号);

(二)浙江省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浙组[2019]17号)。

## 三、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六方面内容:

(一)明确了行政奖励的种类和对象。

1. 行政奖励种类由低到高分五种: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2. 行政奖励对象分为:集体和个人。

(二)明确了行政奖励的条件。

分为集体奖励条件和个人奖励条件。

1. 集体奖励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体,给予行政奖励:

(1)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嘉兴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2)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法治嘉兴建设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3)在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文化强市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4)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平安嘉兴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5)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嘉兴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6)在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嘉兴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7)在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8)在其他领域作出突出成绩的。

2. 个人奖励条件。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且具有下列表现之一的个人,给予行政奖励:

(1)勇于改革、敢于创新、善于管理,为嘉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3)在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4)在抢险救灾、舍己救人、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5)防止或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6)同违法违纪失职行为作斗争,在维持工作(生产)秩序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

(7)对外交往工作努力,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8)在全市及以上同行业测评或比赛(竞赛)中获得最佳名次或取得显著成绩的;

(9)在其他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

(三)明确了行政奖励等级的确定办法。

对在上述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给予嘉奖,作出较大贡献的给予记三等功,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记二等功,作出杰出贡献的向省政府申报记一等功,功绩卓著的向省政府申报授予荣誉称号。

(四)明确了行政奖励名额的确定办法。

1. 从严控制行政奖励名额。单次行政奖励个人数量超过 200 个的,原则上控制在参评总人数的 1%以内;集体数量超过 100 个的,原则上控制在参评集体总数的 2%以内。

2. 从严控制行政奖励对象层级。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厅(局)级个人和单位、县级以上政府、县(市、区)主要领导,一般不参评行政奖励。单次行政奖励县处级领导干部参评比例一般不超过20%,记三等功比例一般不超过15%,记二等功比例一般不超过5%。

(五)明确了行政奖励审批权限和办理程序。

各行政奖励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浙政发〔2014〕27号规定组织实施,实行审核、审批制度。行政奖励申报单位拟制行政奖励实施方案,经同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奖励工作。应自下而上推荐人选,并按下列要求做好审核报批工作。

1. 嘉奖、记三等功:各县(市、区)的具体办理程序由各县(市、区)政府按规定办理;市级由行政奖励申报单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公布。奖励对象为公务员的,应报经组织部门审核同意,并由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2. 记二等功及以上:由行政奖励申报单位会

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其中奖励对象为公务员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前应报经组织部门审核同意。记二等功的由市政府发文公布,记一等功和授予荣誉称号的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3. 嘉奖、立功对象均为公务员的,由组织部门按照公务员奖励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

4. 推荐和评选劳动模范、见义勇为人员的仍按现行办理程序执行。

(六)明确了行政奖励的申报管理办法。

申报单位一般应在每年3月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行政奖励计划,或在申报年度表彰奖励项目时一并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行政奖励项目严格审核,汇总后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特殊情形申报行政奖励的,可采取“一事一议”。

####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解读人:徐忠(市人社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22880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当前,嘉兴市大部分工业企业处于自动化向数字化过渡阶段,大量自动化设备之间缺乏有效的数据联网,需加快智能化改造,推进生产线智能化升级、生产车间数字化,培育建设智能工厂,使智能化改造成为拉动工业增长的主导力量。

### 二、术语释义

智能化改造:指以实现智能制造为目的,以数字化网络化为手段的高质量技术改造。它是在“机器换人”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的必然技术路径,从根本上改变原有的工业生产方式。

### 三、政策依据

(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83号);

(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嘉兴行动纲要〉的通知》(嘉政发〔2016〕14号)。

### 四、主要内容

《意见》包括目标要求、重点任务、支持政策、保障措施四方面。

(一)目标要求。到2021年,全市累计完成智能化技术改造投资1000亿元,在役工业机器人达到1.8万台以上,行业骨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70%以上,行业骨干企业数字化设备联网率达到55%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10%以上,创建10家智能工厂、100个数字车间,实施1000个智能化改造项目,初步构建“嘉兴智造”新模式。

(二)重点任务。实施智能化改造六大工程:

一是实施“机器换人”升级工程。对纺织、服装、印染、家居家电、木业、紧固件等传统特色产业,重点扶持企业利用工业机器人等先进智能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逐步从单机改造向整线改造提升。

二是实施数字化转型提速工程。对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化工化纤、造纸等优势企业,重点扶持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采集生产线数据,实现车间、生产线、设备等各环节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车间级、企业级数据集成。

三是实施新兴技术赋能工程。推进工业互联网在智能制造的深度应用,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数字化改造。推动 5G 在智能制造领域的集成创新与应用,打造一批 5G 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四是实施智能制造协同发展工程。推动长三角区域智能制造协同发展,深化智能制造国际交流合作,提升我市智能制造发展能级。

五是实施智能制造服务业培育工程。引导系统集成商、工业软件商、平台服务商、金融服务商等智能制造服务商集聚集群。壮大智能装备提供商,建成 1 个“智能装备产业园+服务商楼宇”为特征的智能制造服务商集聚区。

六是实施智能制造示范推广工程。选择一批行业骨干企业,分类分步推进离散型、流程型、服务型、共享型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建设 10 个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示范区、10 个智能化改造示范行业。

### (三)支持政策。

一是加大示范支持力度。对智能化改造示范行业、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示范区、智能化改造示范企业、智能化改造投资项目,采取竞争性分配、分类分档奖补退坡等方式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补。

二是加大智能制造服务商的支持力度。对企业购置本市生产的智能制造核心装备和信息系统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对在我市注册公司的智能制造服务商,按照年服务营业收入规模给予分档奖励。对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的软件服务商,给予诊断补贴。对经认定的市级智能制造服务商集聚区,给予专项激励。

三是加大新技术应用和创新载体的支持力度。对牵头制订智能制造国际、国家标准的企业和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新技术与智能制造深度应用示范企业,

给予 50 万元奖励。

四是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设立 800 亿元智能化改造专项贷,其中 100 亿元定向用于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对智能制造企业的 3~5 年中长期贷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央行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水平。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智能化改造产业基金为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提供启动资金的,基金投入部分由市财政分两年全额返还。对融资租赁机构,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运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企业,给予贴息补助和设备补贴。

五是加大智能制造人才培养力度。对经认定的全市智能制造实训平台和校企共建智能制造实训平台、市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给予奖励。

六是加大智能制造公共服务支持力度。对全市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行业级和企业级云平台、数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奖补。对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相关机构提供智能制造等公共服务的,按服务项目给予资助。

### (四)保障措施。

一是建立市、县、镇三级协调推进机制,分层分级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分级实施、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二是建立市智能化改造工作小组,建设一个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融资保障,构建政府部门、企业、服务商、金融机构四方联动机制。

三是分行业分阶段实施,明确一个推进计划,建立一个重点项目库,树立推广一批示范项目,推动形成全行业智能化改造热潮。

四是建立全市智能化改造评价督考机制,实行月度、年度通报,将评价结果列入工业投资目标责任制考核。

五是建立线上线下宣传机制,把示范引领转化为长效机制,提高全社会对智能化改造工作的认知度和政策关注度,营造良好氛围。

##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经信局。

(二)解读人:崔现伟(市经信局投资处处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521938。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0年3月份)

任命:

成立同志为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 2020年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0]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20]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市政府咨询委员会特邀委员、咨询委员的通知
嘉政发[2020]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嘉兴新制造“555”行动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20]1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奖励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嘉兴市创新企业研究院创建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沈磊为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1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0]1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人社[2020]11号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2020年嘉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嘉农发[2020]16号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美丽农场创建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嘉兴新制造“555”行动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奖励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